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5〕9号

关于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饲料厂年产 14.5万吨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饲料厂年产14.5万吨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扩建项目拟选址于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林中开发区河源市温氏禽畜有限公司厂区内，年产饲料14.5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

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卸料、投料、粉碎、制粒冷却工序颗粒物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东北、东南、西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厂界西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本扩建项目不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四、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3 日印发
